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四川大学进行相关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交易对方四川大学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应明、游志胜、杨红雨亦按规定回避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交易价格

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

利润作出相应的贡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彭韶兵_____

喻光正_____

李懋友_____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